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2〕14号

关于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炎陵县城市供水提质管网漏损控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城市供水提质管网漏损控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投资 5000 万元在炎陵县霞阳镇进行炎陵县城市供水提质管网漏损控制工程建设。工程由 4 部分组成。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自来水厂（湘山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拟建设滤池反冲洗排水和沉淀池排泥水 DN500-600 收集管道 300m，一体化回用水装置、排泥调节装置、污泥浓缩装置、集成式快速净化装置、集成一体化污泥脱水装置、自控系统各 2 套；2.湘山水厂设备提质改造：新增双回路电源、10KV 主电源线路 750m、变压器 1 台、双回路自动控制系统 1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水厂絮凝反应沉淀池 1 座、V 型滤池 4 座

及相关配套设备，加矾设备 2 套、消毒设备 2 套、送水泵房水泵系统 3 套及相关配套设备；3.升级东城区加压泵站：对东城区加压泵站进行水泵机组及控制系统升级节能改造，改造水泵系统 2 套、新增水泵系统 1 套及多功能止回阀、阀门、控制系统等相关配套设备；4.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①敷设 DN300-500 给水管 1200m，新增送水泵房（石子坝泵站）2 台水泵机组及配套设备；②搭建管网在线电子信息大数据监控平台；在 DN100-500 管网上安装流量计压力传感器系统 138 套，安装智慧水务平台 1 套，水厂监控系统 2 套，泵站监控系统 28 套，末端水质监测系统 8 套，平台服务器 3 套，安保系统 1 套，监控大屏 24 套，中控台 1 套；一户一表改造 1 批。

项目技改及新建石子坝泵站过程中，不改变湘山水厂的供水规模（2 万 m^3/d ）及服务范围，不改变东城泵站的供水规模；项目不涉及湘山水厂的化验室；营运期无新增工作人员，劳动定员不变，供水、排水、用电等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

二、该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用地符合《炎陵县城总体规划》（2007-2030 年）中规划的给水工程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工程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将占地及其它相关事项通知当地政府，并妥善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施工期要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恢复措施，重点对渣场、料场、临时施工占地区、施工道路及其影响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渣场应做到先挡后弃，工程弃渣应运至规定的弃渣场，严禁将弃渣、淤泥向地表水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做好施工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水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处理和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优化施工工艺、洒水降尘、密封运输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采取优化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二）加强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平流沉淀池的排泥水，滤池的反冲洗水，污泥浓缩池上清液。滤池反冲洗水沉淀上清液应均匀回流至配水井，不外排；沉淀池排泥水排入污泥处理系统，经浓缩后，上清液排入回流调节池，回流至配水井，不外排，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压滤水应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炎陵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陵县污水处理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的绿化确保污泥沉淀池产的臭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水厂设备均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可靠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